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NYS 0002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婴幼儿饮用天然矿泉水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35275-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湖南省
食品安全

2024-06-20 发布

2024-07-20 实施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戴志勇、覃小玲、甘欢华。



婴幼儿饮用天然矿泉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的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7年第64号)附件2《食品中氯酸盐和高氯酸盐的测定(BJS)201706》

3. 术语和定义

婴幼儿饮用天然矿泉水 Drinking natural mineral water (suitable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以天然矿泉水为原料,矿物质含量适宜,经高温加热灭菌后无菌灌装,满足商业无菌要求,可供婴幼儿直接饮用或配制婴幼儿食品的饮用天然矿泉水。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水源应符合 GB 8537 的规定。不得人为添加任何物质。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 (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GB 8538
浑浊度/NTU ≤	1	
气味、滋味	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4.3.1 界限指标

锂、锶、锌、偏硅酸、硒界限指标应有一项（或一项以上）符合 GB 8537 的规定。溶解性总固体和游离二氧化碳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界限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0	GB 8538
游离二氧化碳, mg/L<	250	

4.3.2 限量指标

硒、锶、铜、钡、总铬、锰、镍、银、溴酸盐、耗氧量、挥发酚、氰化物、矿物油、阴离子合成洗涤剂、²²⁶Ra 放射性、总β放射性应符合 GB 8537 的规定，钠、钾、钙、镁、碘化物、氟化物、高氯酸盐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限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钠（以 Na ⁺ 计），mg/L≤	20.0	GB 8538
钾（以 K ⁺ 计），mg/L≤	10.0	
钙（以 Ca ²⁺ 计），mg/L≤	100.0	
镁（以 Mg ²⁺ 计），mg/L≤	40.0	
碘化物（以 I ⁻ 计），mg/L≤	0.02	
氟化物（以 F ⁻ 计），mg/L≤	0.5	
高氯酸盐（以 ClO ₄ ⁻ ），μg/L≤	4.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7 年第 64 号）附件 2《食品中氯酸盐和高氯酸盐的测定（BJS）201706》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8537 的规定。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规定，按照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4.6 生产工艺要求

4.6.1 生产卫生规范应符合 GB 19304 的规定。

4.6.2 在不改变饮用天然矿泉水水源水基本特性和主要成分含量的前提下，允许通过曝气、倾析、过滤等方法去除不稳定组分。

4.6.3 应采用高温（不低于 100℃）灭菌，无菌灌装工艺。

4.7 包装材料要求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聚碳酸酯（PC）作为饮用天然矿泉水（适合婴幼儿）食品接触包装材料。

5. 其他技术要素

5.1 标签应符合 GB 8537 和 GB 7718 的规定。

5.2 产品名称可标示婴幼儿饮用天然矿泉水。

5.3 产品标签可标示供婴幼儿直接饮用或配制婴幼儿食品。